



郴政办发〔2022〕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郴州市助力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2-3441528

文号：郴政办发〔2022〕11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有效期：2027-03-07

签署日期：2022-03-07

登记日期：2022-03-08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2022-02-07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科学技术局

郴政办发〔2022〕11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郴州市助力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《郴州市助力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支持政策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郴州市助力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支持政策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“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”的新定位、新使命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全力打造“一极六区”，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，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

1.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》，将科技支出列为市、县两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，确保只增不减，并优先用于高新技术发展。

二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

2.培育壮大创新主体。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对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，通过省科技厅形式审查的，一次性给予补助3万元；对成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。

3.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。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、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，采取事前备案、事后补助的方式，在获得省财政奖补支持后，再按1:1进行配套支持，年度补助额最高100万元。

4.提升创新能力。鼓励组建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，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；对新批准组建的市级技术研发中心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5.培育科技型企业梯队。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型企业梯队。对入围并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0.5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三、夯实创新高地基础

6.建设高水平示范基地。打造“科技+”示范基地，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科技示范基地，省级科技示范基地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7.打造科技创新平台。鼓励园区、龙头企业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

8.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。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服务机构、高校院所围绕创新链产业链，组建新型研发机构。对获批的省级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予以补助50万元、20万元。

四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

9.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。引进和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、创新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，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10.加快创新人才聚集。采用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，聚集一批高端创新人才。按照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》(外专发〔2017〕36号)的规定，对引进并在郴工作两年以上外国A类人才、B类人才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/人、20万元/人；对引进并在郴工作两年以上外国A类人才、B类人才的其他单位，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/人、3万元/人。

五、优化创新生态环境

11.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。鼓励同行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创新合作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12.营造创新创业环境。对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13.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。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科普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14.激励创新主体。对荣获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，完成单位中排名前三的本市单位，给予1:1配套奖励。

六、提升成果转化实效

15.推动中试与产业孵化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、对接长沙岳麓山大学科技城，做强郴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新中心。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中试和产业孵化基地，鼓励企业大胆创新，对企业自行开展的重大中试项目，给予企业不高于中试研发费用的50%，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补贴；对高校院所和研发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重大中试项目，给予企业不高于中试研发费用的50%，最高200万元的经费支持；对按规定建成并认定的企业中试基地一次性予以100万元经费支持（公共类的一事一议）；对中试成功并在郴州孵化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200万元支持。

16.提升技术交易活跃度。对在郴高校院所、企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，经认定后，按其交易额，给予2%的奖励，单位年度获此类奖励总额最高20万元。

17.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。对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，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，其促成认定登记的年度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1亿元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，5亿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，10亿元以上的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18.推进科技金融试点。落实《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》（湘科计〔2020〕57号），在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，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。

七、落实保障措施

19.强化资金保障。市本级企事业单位研发奖补配套资金，由市财政全额奖励。其他单位，由受益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奖补。

20.强化实施管理。严格审核以上各类奖补事项，对未明确的奖补事项，由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联合制定实施细则。

21.优化奖补流程。以上各类奖补事项，以审批文件为依据，由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市财政据实拨付。

八、附则

22.本政策涉及创新人才的奖励资金，按《关于建设重要人才高地推动郴州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郴办发〔2021〕25号）执行。

23.实施期限。本政策实施年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在此期间，上一年度已经发生未能及时兑现奖补的事项，在下年度兑现。各县市区参照本政策执行，执行情况纳入“一极六区”绩效考核。本政策实施之前已生效的其他文件与本政策重复类同的同一主体、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。

文档附件：

[郴政办发〔2022〕11号.doc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相关文章

» [【音频解读】关于《郴州市助力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支持..](#)

2022-03-09

» [【图文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2〕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郴州市助...](#)

2022-03-09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